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无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8 月 13 日以传真、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并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经认真审议研究，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〈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、《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、会议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